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屏小字第848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棠

訴訟代理人　黃存志

被　　告　張登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（本院原案號110年度易字第530號，嗣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改為簡易判決處刑，案號為110 年度簡字第1124號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0年度附民字第222 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500元及自民國110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張登進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09年8月15日12時7分許，在設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○0號「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」屏東民生門市內，以徒手竊方式取該門市店長陳知悅所管領而陳列在展示台上之APPLE廠牌iPhone SE型號4.7吋行動電話1支〔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500元〕，為此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被告於上開時、地竊取原告APPLE廠牌iPhone SE型號4.7吋行動電話1支等情，經本院110年度簡字第1124 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犯竊盜罪，有前開判決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1至13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查核屬實，應可為真實。

㈡因「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APPLE廠牌iPhone SE型號4.7吋行動電話1支價值為14,500元，有本院110年度附民字第222 號卷存（下稱附民卷）第13-25頁之網頁資料可稽，則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14,5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8月27日起（該起訴狀於110年8月16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住所之社皮派出所，有附民卷第31頁送達證書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 條第2 項規定，於110年8月26日發生送達效力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本件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民事簡易庭事件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無庸為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吉雄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豐益